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延期增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延期增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现就本次延期增持的敏感期事项主要补充说明如下：

敏感期事项说明

敏感期事项	顺延天数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	10天
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10天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30天
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10天
公司将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	30天
公司将于2018年10月份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30天

注：公司将于2018年10月份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鉴于上述敏感期事项，为保证本次增持时间的有效性，王磊先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将本次增持期间延期4个月，截止至2018年12月6日完成本次增持承诺。

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的通知，王磊先生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期间内由于适逢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等相关禁止买卖公司股份事项的敏感期，且敏感期时间较长，故未能够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增持计划公告情况

王磊先生基于对国家民生经济市场的健康持续发展和品质消费市场迅速增长的趋势判断,对公司国际高端品牌运营服务商战略的长期投资价值 and 国内奢侈品、品质生活市场空间的认可,及对公司已在品质消费市场形成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的信心。王磊先生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其他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增持资金由王磊先生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8 年 2 月 8 日,王磊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开始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二、增持计划延期实施内容

1、上述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4 个月,王磊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变更为: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2、除此之外,上述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增持数量等原增持计划内容不变。

三、增持情况及未能如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1、2018 年 2 月 8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公司 2017 年度除权除息的影响,王磊先生已增持 2,321,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增持金额 36,315,101 元,与其原增持计划的增持金额相差 163,684,899 元。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快报以及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为避开公司 2017 年度业

绩快报、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等披露窗口期，王磊先生在上述敏感期均不能买卖公司股票，且期间敏感期较长，导致王磊先生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大大缩短，故本次增持计划需延长4个月。

3、敏感期事项说明

敏感期事项	顺延天数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	10天
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10天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30天
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10天
公司将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	30天
公司将于2018年10月份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30天

注：公司将于2018年10月份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鉴于上述敏感期事项，为保证本次增持时间的有效性，王磊先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将本次增持期间延期4个月，截止至2018年12月6日完成本次增持承诺。

四、其他说明

1、王磊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王磊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或因法律法规的限制买卖期间，增持计划将在增持期间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公司将持续关注王磊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